

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文件

奉党发〔2021〕68号

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青年中长期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直属各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青年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波市奉化区青年中长期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青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时代的力量。赢得青年、就能赢得竞争、赢得未来。在奉化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健康美丽新城区，高水平打造共同富裕特色区的征程中，更离不开广大青年的接续奋斗。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对青年工作的部署要求，保障青年基本权益，促进青年更好成长成才，打造以“青创新区、山海名城，青年友好、共富先行”为特点的青春奉化，率先建成高标准青年发展友好型示范城市，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青年“愿意来、来得了、留得下、过得好、干劲足”为建设理念，以“引进青年、留住青年、服务青年、赢得青年”为政策导向，实施青年发展友好行动、凝聚青年发展友好共识，激发青年创造力与贡献力，打造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奉化模式”，推动青年踊跃投身改革发展，更好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青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年，引领青年听党话、跟党走。坚持党对青年工作的

统一领导，积极把握党在青年工作中的主动权和领导权，领好青年思想，带好青年组织，抓实青年政策，在党和国家的大局中发展青年事业。

——坚持青年为本。以“城市对青年更友好”为目标，促进奉化青年全面发展，让青年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细化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内容、完善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指标、提炼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奉化标准”，促进青年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放飞青春梦想、实现全面发展。

——坚持共同发展。全面深化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将青年发展事业纳入全区发展大局。党组织加强领导，政府、群团组织、社会等各方面协调施策，不断优化青年成长环境，服务青年成长需求，维护青年发展权益，让广大青年更好地融入奉化高质量发展中，推动青年与城市之间的同步发展和良性互动。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奉化模式”初步确立，高质量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广大奉化青年的获得感进一步提升、投身奉化建设的意愿进一步增强。

到2025年，以“城市与青年共生共盛”的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基本建成，具有全国指导意义的青年发展友好城市建设“奉化模式”获得普遍认可，奉化青年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显著体现。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青年融入友好行动

1. 广罗青年人才。强化举措切实增强奉化对青年的吸引力，打造“年轻的区，青年的区”。进一步放开青年落户条件，强化青年落户政策宣传、简化落户流程、明确办理时限，促进全区青年人口比例稳步增长。到2025年，引进高校毕业生5万名。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优化升级“1+3+X”人才政策体系，吸引青年人才来奉、留奉。实施奉籍英才回归计划，引进奉籍青年人才8千名。

2. 打造青年阵地。加强服务型青年阵地建设，创新服务青年方式，增强服务青年的能力。倡导负责青年事务的单位开设青年服务专窗。到2025年，结合“数字浙江”建设，全面建成“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线上线下双向联动的人才服务综合体，实现青年办理落户、申领补贴等“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转变。健全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加强对青年组织的赋能，增强共青团、青联等青年组织对青年的吸引力和吸纳力。加强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党建、团建工作，加强对各类青年的服务和管理。建设青年人才驿站3个，建设区级青年之家5个，其他青年之家15家。

3. 深化社会融入。拓展青年社会参与渠道，鼓励青年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加强对骨干青年志愿者的培训，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结对帮扶工作，构筑“青少年事务社工+志愿者+爱心人士”的关爱帮扶体系。到2025年，青年实名注册志愿者达到4万人；青年骨干志愿者培训课程不低于每人每年20课时；全区

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执业证书或达到同等素质的青年每年新增100人；结对帮扶重点青少年比例达到100%。

4. 拓展政治参与。健全青年政治参与平台，拓宽青年政治参与渠道。完善青年干部培养计划，进一步提高奉化区党政机关青年领导干部比例。进一步提高新一届奉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青年代表与委员的比例。完善青年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机制。推动青年有序参与城乡、社区等基层群众自治、协商、议事、听证、评议等民主实践活动。

（二）开展青年成长友好行动

1. 坚定理想信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对奉化青年思想引领尤其是青年网上思想引领，集中打造2-3个有影响力的奉化青年新媒体中心和传播品牌。借助基层宣讲队伍和平台，积极传递党的声音。持续以“青竿计划”“一员双岗计划”等活动为抓手，传播青春正能量。完善青年荣誉体系，树立青年先进典型。深入落实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每年培养学生骨干200人。切实落实港澳台青年交流合作计划，定期举办、承接青年代表人士国情研修班、“青年甬商寻根之旅”等青年交流互访活动，每年组织100名港澳台青年来奉学习交流。

2. 提升教育质量。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宗旨，推动奉化教育改革创新。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5年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70%。支持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新引入一至二

所大学来奉落地，规划建设奉化大学园区，在校大学生规模争取达到 2 万人以上。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成各类校企合作基地 10 个以上、高水平职业教育基地 10 个以上。大力发展继续教育，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培训体系。发展社区教育，由政府、社区、学校和民间组织共同建设示范社区教育中心，实现社区教育中心在街镇的全覆盖。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70%以上中小学校建立数字家长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参照建立。

3. 关爱青年健康。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建设适合青年特点的城区 10 分钟、农村 15 分钟健身圈，在青年群体中普及基本健康知识。全区青年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40%以上，青年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 35%以上。开展在校学生心理危机筛查及建档工作。做好青年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开展青年居家友好行动

1. 保障青年住房。出台符合青年需求和特点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建设面向青年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出小户型青年公寓和青年共享公寓。持续扩大购、租、补“三位一体”的人才住房保障支持力度，降低居住成本，吸引青年集聚。给予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职称[列入紧缺职业（工种）高级工或取得高级工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校毕业生]人才最高每月 500 元的租房补贴，最高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和落户奖励；大学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技师）人才最高每月 1000 元的租房补贴，最高 28 万元的购房补贴和落户奖励；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人

才最高每月 1500 元的租房补贴，最高 35 万元的购房补贴和落户奖励；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人才最高每月 2000 元的租房补贴，最高 60 万元的购房补贴和落户奖励，相关“购、租、补”政策随青年政策变化进行浮动变化。

2. 促进青年婚恋。打造青年婚恋交友工作体系，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青年婚恋交友服务活动，扩大青年交友圈，拓展“亲青恋”活动阵地。到 2025 年，全区设立 10 处“亲青恋”活动基地，探索建立数字化青年婚恋交友平台，提升青年婚恋成功率，做好青年的家庭教育宣传工作。

3. 支持青年生育。加大适龄青年婚育辅导、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和产前检查的普及力度。保护育龄女性青年合法就业和生育权利，预防育龄女性就业歧视。积极实施男性陪产假制度。到 2025 年，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指导乡、村两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站（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科普宣传，指导基层儿保医生对家庭养育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检查评估。开展“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创建，促进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结合省优孕优生优育“三优”指导中心示范点创建，全面提升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至 90%，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群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控制孕产妇死亡率在 7/10 万以下。奉化女性产假不少于 128 天，配偶陪产假不少于 15 天。

4. 优化托育服务。全区构建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开展职工子女托育服务，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5个。建成并完善包含初中课后、小学课后、幼儿园托管、寒暑假托管等类别的课后服务体系，缓解青年双职工家庭“看护难”问题。

5. 加强青年保障。关注残疾青年、困境青年等特殊青年群体的保障需要，探索按照不同的保障领域、不同类型的青年群体建立标准化的青年社会权益保障评估指标体系。完善青年社会救助机制，统筹救助资源，为家庭困难的失学、失业、失管青年提供就业、就学、就医、生活等方面的帮助，确保困难青年受助及时。

（四）开展青年就业创业友好行动

1. 提高就业质量。新增针对青年的城镇就业岗位5万个，青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扩大政策宣传力度，落实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稳就业政策。扎实推进《关于鼓励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的若干意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强化以在职青年职工、青年农民工、在校生为主体的职业培训，提升青年自身竞争力。

2. 升级创业政策。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鼓励青年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强化创业补助，落实每人最高1.8万元创业场租补贴、最高3万元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最

高 30 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构建孵化服务体系、金融助力体系、政策对接体系，深化制度改革，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青年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成立青年创业服务中心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加强电子商务基础建设，为青年创新创业搭建高效便利的服务平台，提高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大力引进集聚青年大学生创业团队，给予创业场所、创业资金、就业保障、金融信贷等政策支持，打造“青年创业之城”。

3. 推动项目落地。鼓励青年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依托“3 号青创大走廊”，以“扶持青年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为工作主线，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科创专业园、科创孵化平台，通过为青年创业者提供免费工作室、办公厂房房租补贴、低息创业贷款、一对一创业指导等方式，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创业孵化服务。实施青年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共同富裕战略，积极推进青年小额贷款工程，为优秀农村创业青年与天使投资、风投机构搭建对接服务桥梁，加大青农创客培育力度。到 2025 年，建成区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 20 家。

（五）开展青年生活友好行动

1. 美化自然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青年践行绿色生活。

引导青年积极参与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设。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定期开展入海污染源整治专项行动，提升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推进治土清废工作，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等工作。到2025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3%以上，区人均公绿面积13.5平方米以上。

2. 丰富文化活动。发挥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展示和交流平台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面向青年提供低价或者免费的文化活动和文化服务，优化城乡娱乐休闲设施建设和空间结构分布。大力发展传统文化产业，推进大型文旅项目建设，培育发展影视（动漫）制作、文化创意设计、现代传媒和非遗传承等文化内容产业，深入挖掘奉化“弥勒文化”“民国文化”“海洋文化”等优秀文化资源内涵，着力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文化品牌，为青年创造更好的文化环境。

3. 强化法治建设。全力打造充分良好的法治环境，严厉打击性侵、虐待、欺凌、涉毒等类型及领域侵犯青少年权益的违法犯罪。设立奉化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到2025年，实现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园）长100%全覆盖，实现100%设立“校园安全区”，“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双零”社区）覆盖面稳步提升。建立涵盖儿童福利、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青年发展等领域的一体化青少年社会支持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导下，健全完善青年工

作联席会议机制，负责领导、督导、推动规划的落实，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问题。建立青少年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强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调沟通，设立区青年发展联络员，镇（街道）青年发展督导员，村（社区）青年发展主任，推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覆盖全区的青年工作组织网络和工作格局，确保规划的落地实施。

（二）保障经费投入。将本规划实施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青少年重点公益项目、领域以及各类从事青少年服务的社会组织等，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形成政府引导、多方投入的资金筹措机制。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青年工作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价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测评估。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制定和调整促进青年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数字化改革，建立奉化青年发展监测数据库，定期统计分析及发布奉化青年发展友好指数，实现动态监测。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引导广大青年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

（四）营造良好环境。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青年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全面准确解读规划，让广大青年了解规划，体会到党委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加大对青年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宣传报道，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年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规划所指青年年龄范围是 14 - 35 周岁（规划中涉及婚姻、

就业、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时，年龄界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规划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青年发展规划执行。